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CRJ2-06R1

修正案号: 39-5066

一. 标题: 主起落架主接头检查(1)

二. 适用范围:

安装件号(P/N)为601R85001-3或601R85001-4 (MDI P/N: 17064-101、17064-102、17064-103或17064-104)主起落架主接头的CL-600-2B19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 AD CF-2004-18R1, 2005 年 9 月 21 日颁发;
2. 加拿大 AD CF-1999-32R3, 2005 年 9 月 21 日颁发;
3. 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 A601R-32-099, 2004 年 9 月 15 日颁发;
4. 庞巴迪服务通告 601R-32-093, 2003 年 10 月 17 日颁发;
5. 庞巴迪服务通告 601R-32-093 版本 A, 2004 年 9 月 21 日颁发;
6. 庞巴迪服务通告 601R-32-093 版本 B, 2005 年 7 月 14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CRJ2-06, 39-4606

有用户反映在主起落架主接头上发现裂纹, 其裂纹位于主起落架耳轴侧的前视面区域和减震支柱上连接突耳半径区域之间的部分。实验室检查发现, 这一疲劳裂纹由主起落架主接头的枢轴销承窝的内孔斜面

上的腐蚀凹陷引起。此主接头的失效将导致主起落架的崩塌。

加拿大运输部已经审定了主起落架主接头的新设计一件号601R85001-83和601R85001-84(MDI件号17064-107和-108)作为最终改装措施。本指令修订版要求使用重新设计的主接头对所有在役CL-600-2B19支线飞机进行改装,并且作为本指令I、II和III部分的最终措施以及CAD2002 -CRJ2-09R1的最终措施。

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I部分——详细目视检查主接头横向面。

1. 对每一主接头,按照下列计划,以后到为准:

- (a) 从新件算起,累积达到8000总飞行循环或48个月,以先到为准;
- (b) 从自主起落架上次大修算起,累积达到8000总飞行循环或48个月,以先到为准;或
- (c) 在2004年10月27日后的50飞行循环之内。

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601R-32-099 (2004年9月15日颁发),或由加拿大适航部门批准的后续版本, PART A 的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部分,对主接头横向面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检查裂纹情况。

2. 随后,以不超过5天的间隔,按照上述I.1部分的要求重复检查。

3. 只要按照本指令III部分的要求进行了超声波检查,则不再要求执行本指令I.2部分要求的重复检查。但本指令II.3部分有要求的除外。

4. 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存在裂纹的主起落架主接头。

II部分——详细目视检查主接头前衬套密封剂

1. 对每一主接头,按照下列计划,以后到为准:

- (a) 从新件算起,累积达到8000总飞行循环或48个月,以先到为准;
- (b) 从自主起落架上次大修算起,累积达到8000总飞行循环或48个月,以先到为准;或
- (c) 在2004年10月27日后的500飞行循环或6个月之内,以先到为准。

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601R-32-099 (2004年9月15日颁发),或由加拿大适航部门批准的后续版本, PART B 的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 部分,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检查密封剂损坏或腐蚀情况。

2. 随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循环或6个月的间隔,以先到为准,按照上

述II.1部分的要求重复检查。

3. 如果发现符合以下任何一条的密封剂损坏或腐蚀:
 - i. 密封剂从主接头前视面或衬套凸缘处部分或全部丢失;
 - ii. 密封剂从主接头前视面或衬套凸缘处部分或全部脱离;
 - iii. 密封剂破裂; 或
 - iv. 在衬套凸缘周围存在腐蚀 (变色或红色沉积物)。
- (a) 按照I部分的要求在5天之内详细目视检查主接头横向面以检查裂纹情况, 然后以不超过5天的间隔重复检查; 并且
- (b) 在500飞行循环或6个月之内, 以先到为准, 按照III部分的要求进行超声波检查主接头横向面以检查裂纹情况, 并且以不超过500飞行循环或6个月的间隔, 以先到为准, 重复进行超声波检查。
- (c) 只要按照本指令II.3.(b)部分的要求进行了超声波检查, 则不再要求做本指令II.2部分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密封剂损坏和腐蚀和本指令II.3.(a)部分要求的重复检查主接头横向面。

III部分——主接头超声波检查

1. 对每一主接头, 按照下列计划, 以后到为准:
 - (a) 从新件算起, 累积达到8000总飞行循环或48个月, 以先到为准;
 - (b) 从自主起落架上次大修算起, 累积达到8000总飞行循环或48个月, 以先到为准; 或
 - (c) 在2004年10月27日后的500飞行循环或6个月之内, 以先到为准。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601R-32-099 (2004年9月15日颁发), 或由加拿大适航部门批准的后续版本, PART C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 部分, 进行超声波检查。
2. 随后, 以不超过5000飞行循环或30个月的间隔, 以先到为准, 按照本指令III.1部分重复进行检查。但检查间隔根据本指令II.3部分进行了更改的除外。
3. 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存在裂纹的主起落架主接头。

IV部分——使用新主起落架主接头进行更换

必须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 按照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601R-32-093 (2003年10月17日发布), 或601R-32-093版本A (2004年9月21日发布), 或601R-32-093版本B (2005年7月14日发布), 或后续批准版本, 使用新主接头——件号601R85001-83和601R85001-84(MDI 件号17064-107和17064-108) 对左、右主起落架主接头进行更换。采用这一新主接头作

为本指令I、II和III部分的最终措施以及CAD2002-CRJ2-09R1的最终措施。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10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51126118